

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解答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针对哪些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答：申请对象包括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含）之后，申请时限内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家庭在杭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2、“我市用人单位”包含哪些单位？

答：用人单位包括：

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区县（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

②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

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大学生如何定义？

答：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大学生，指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国内高校应届大学生和学历学位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国（境）外高校应届大学生。

4、申请条件中的“申请时限内”如何解释？

答：“申请时限”指的是申请人首次申请应在毕业后两年内。续发申请应在补贴首次发放之后三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四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续发申请应在补贴首次发放之后六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七年内）。

5、申请的日期是怎么认定的？

答：以申请人在“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在“亲清在线”上的提交时间为准。有效申请指申请时已符合申请条件。

6、应届毕业生的毕业时间是怎么认定的？

答：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7、劳务派遣人员应该是用人单位还是派遣单位提交申请？

答：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合同以及申请人劳务派遣合同由实际用工单位留存备查。

8、申请人在杭无房如何定义？

答：新引进应届大学生‘无房’指主城区（含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用人单位申请人和其他申请家庭成员在主城区（含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范围无房产（包括住宅和非住宅）且无房产交易记录（含买卖、赠与、继承等）。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用人单位申请人和其他申请家庭成员在用人单位所在区县（市）范围无房产（包括住宅和非住宅）且无房产交易记录（含买卖、赠与、继承等）。

9、申请家庭成员包含哪些？

答：“申请家庭”包括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申请家庭中两个人都满足条件是否可以分别申请租房补贴？

答：不能，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申请是以家庭为单位的。

11、申请家庭未享受“租房优惠政策”如何定义？

答：新引进应届大学生“未享受租房优惠政策”指申请家庭在全市内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分配或货币补贴、人才（专项）租赁住房或货币补贴、高层次人才租赁（购房）补贴、公有住房等。

12、申请时如果享受了租房优惠政策怎么办？

答：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租房补贴前，如已享受了租房优惠政策的，则自其正式退出保障资格之日起满六个月，可申请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例如申请人已申请并领取了公租

房货币补贴，则申请人需申请退出保障资格后满六个月可以申请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

13、申请了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可否继续申请公租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答：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领取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的，自补贴方法起 1 年内不得申请市本级及区、县（市）的其他租房优惠政策。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之后领取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的，可申请市本级及区、县（市）的其他租房优惠政策。已享受租房补贴次数按每次六个月合并计入之后享受的租房优惠政策总年限内。

14、补贴申请对人员的社保如何要求？

答：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之后申请第一笔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 个月后方可申领；续发补贴应在领取上一笔补贴后次月起，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 个月后方可申领。连续参保时长从毕业（含毕业时间所在月份）后起算，其中参保单位均需符合杭州用人单位条件。

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视作已完成 2 次补贴领取，第 3 次补贴续发应在第一笔补贴兑付成功 1 年半后提出申请。已按原政策申领过前两笔年度补贴的，视作已完成 4 次补贴领取，第 5 次补贴续发应在第二笔补贴兑付成功 1 年半后提出申请。

15、如果社保断缴了怎么办？

答：社保连续缴纳（不含补缴）指的是自补贴发放之日起，申请人在申请时限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月数，如有更换单位等情形的，均可视作连续缴纳。如果没有连续缴纳满6个月就断缴了，则需要重新开始计算连续缴纳周期。

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1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3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4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之后6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7年内）。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什么？

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城镇居民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余下的可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

其中社会保障支出是指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个人缴纳的保障支出，不包括职工所在单位交纳的那部分社会保障金。

17、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可以和大学生生活补贴一起申请么？

答：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可与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同时申请。